堵锁眼剪电线 保姆被辞竟上门闹事

因犯寻刑滋事罪被判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简宁

本报讯 家住上海市长宁区的李老伯年岁已高，子女特意聘请了一名住家保姆来照料李老伯的日常起居。去年，李老伯被查出身患重病，子女认为是保姆周某没有将老人照顾好，便将周某辞退。不想，周某为此心怀不满，竟数次上门闹事。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周某最终因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去年 4 月 16 日，周某为报复李老伯一家，私自来到李家，还叫来锁匠开锁入室，李家人发现后报警。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调解，周某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承诺今后未经李家人许可，不再擅自进入李家。然而，周某很快就将她的承诺抛之脑后。5 月 3 日晚上，周某再次来到李家，趁屋内人没有察觉之际溜进厨房，用厨房内的剪刀剪断了电饭煲、微波炉、电水壶等电器的电线，造成电路跳闸，也因此惊动了屋内人。周某见状逃走，离开时还顺走了作案的剪刀和一个电水壶。次日晚上，她又想上门捣乱，但因房门被反锁未能进入室内。为报复泄愤，周某用胶水堵住锁眼，并将门口放置的画架带走丢弃。事发后，李家人花费 1000 余元维修门锁和电器。被周某拿走的电水壶和画架经估价合计价值 148 元。

去年 5 月 11 日，公安机关将周某抓获。长宁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周某的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

案件审理期间，周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赔了李老伯一家的经济损失。经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 10 月 30 日，周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周某与李家之间的纠纷可视为因雇佣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然而，在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周某为泄愤继续对李家人的住处进行恶意破坏，其行为就从普通民间纠纷升级为寻衅滋事行为。

一般情况下，任意损毁财物型的寻衅滋事行为，要造成 2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才能定罪。但是，为了加强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司法解释还规定，任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即使损失金额未达到 2000 元，也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罪。被害人李老伯是 85 岁高龄、身患重症的老人，周某损坏电器、胶水堵门等行为均严重干扰了老年人的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故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检察机关提醒，如有劳务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协商解决，切勿采取过激行为或者暴力手段进行报复、泄愤，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老年人受到法律特殊保护，以老年人为侵害对象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受到从严处理。

14岁爱犬寄养宠物医院意外被咬死

法院酌情判赔1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淋清

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狗咬狗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顾先生因陪伴自己 14 年的爱犬哈士奇被突然咬死，内心痛苦不已，要求对方赔偿其各类损失共计近 8 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赔偿范围及金额，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以合理为限，酌定赔偿 1 万余元。

委托宠物医院暂管爱犬 不想出了意外

顾先生家中长年养着一条哈士奇，顾先生十分喜爱，给它起名为“奇奇”。被告陈女士则是案外人陆先生的公司员工，受陆先生委托在其外出期间代为照看金毛犬。

今年 6 月 26 日，顾先生因近期要外出，于是决定将奇奇委托瑞鹏宠物医院暂管。宠物医院当天对奇奇做了常规体检，一切指标正常，于是奇奇留在了医院。次日晚 7 时许，奇奇由宠物医院工作人员带出散步，在行至闵行区华商时代广场内时，恰逢陈女士牵着一只金毛犬也在散步。不料，金毛犬见到奇奇后，突然挣脱陈女士的狗绳冲向奇奇，并从后面一口咬住哈士奇的背、脖等处，奇奇当场死亡。

宠物医院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顾先生，心急火燎的顾先生赶紧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现场，当他看见心爱的奇奇被咬死的惨状后，瞬间情绪崩溃，妻子则在一旁报了警。经警方了解，陈女士照看的金毛犬根本没有养犬证及狂犬病免疫证明，此前曾多次咬伤他人宠物犬。

此后，顾先生及妻子携奇奇前往瑞鹏宠物医院，花费了相关费用。痛失爱犬的顾先生内心深受创伤，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陈女士赔偿奇奇的医疗费、尸体存放费、火化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 7 万余元，此外，顾先生还在诉请中主张了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顾先生认为，奇奇一直陪伴他娶妻生子，并和他以及他的家人建立了深厚感情，对他而言，奇奇是家人一样的存在。在现场亲眼目睹奇奇死后的惨状后，他心如刀割，内心受到极大的创伤，其精神利益应当获得保护。

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庭审中，被告陈女士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她表示，哈士奇犬死亡的直接原因虽系金毛犬扑咬，但哈士奇犬当场即被咬死，后续医疗费、尸体存放费、火化费及交通费不是必要支出，而且该犬非赛犬后代，犬只仅是法律上的普通物而非人格物，灭失后只可依据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该犬在损失发生时因年老患病其市场价值已近乎于无。她还认为，犬只饲养日常成本、用药及用品费用属其正常生存的基本维持成本，不属于赔偿范围，此外，原告本人人身权益未受侵害，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金毛犬在被告管理期间咬死原告的哈士奇犬，被告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赔偿范围及金额，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以合理为限，法院对 DR 片拍摄费、尸体存放费、火化费等费用一一予以确认，对其他医疗费用未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虽哈士奇犬属法律上的财产范畴，但顾先生在饲养该犬 14 年间投入了大量感情，甚至作为家庭成员对待，该犬作为顾先生生命历程的见证者对其具有特殊纪念价值。法院结合顾先生对哈士奇犬的饲养年限、情感投入、顾先生亲见该犬被咬死后的惨状等因素，认为该犬死亡必然对顾先生身心造成一定损害，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关于饲养人就宠物死亡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可在特定条件下考虑，但还须严格限制。精神损害赔偿以法律规定的范围为限，不宜作随意性扩大。宠物能否上升为具有精神属性或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品，从而构成精神损害赔偿的基础，应当从人对宠物所给予的感情和依托宠物所形成的人格利益来分析确认。在对宠物受损时饲养人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上，则必须考虑人之侵权受损时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金额界定，不宜出现过高的赔偿金额。”本案承办法官、闵行法院法官何刚表示。

（上接 A6）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雨水源头减排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雨水源头减排设施进行维护，保障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完好。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完好。

第四十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进行周期性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和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材质、使用年限等情况，组织实施修复和改造。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修复和改造，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

第四十一条 因施工确需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临时排水方案，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

第四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市或者区水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需要启用污水输送干线紧急排放口排水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启用前，向市水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其中，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八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或者排水泵站（以下统称重要设施）的保护范围为设施外侧二十米内。

建设单位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查明管线信息，并与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在重要设施外侧三米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顶进、实施深度大于管顶高程的开挖施工和井点法降低地下水位的施工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制定的设施保护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按照设施保护方案采取施工保护措施和监测措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控制限值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告知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和施工后，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确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好状态。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因建设活动受损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维修，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将混有产业废水的污水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七）其他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区建设、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雨水源头减排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水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进行考核或者绩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紧急排放口启用报告义务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设施保护方案报水务部门备案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区水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维护、保护等职责的；

（二）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调查处理有关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投诉、举报，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